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品

承辦人: 周泓達

電話: 02-27208889/1999轉6371

傳真: 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4@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 北市教國字第11030599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申請須知及申請表各1份(16097020_1103059942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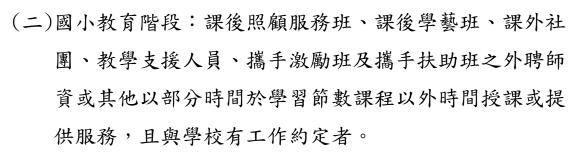
16097020_1103059942_1_ATTACH2.pdf \cdot 16097020_1103059942_1_ATTACH3.odt)

主旨:為辦理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津貼申請一 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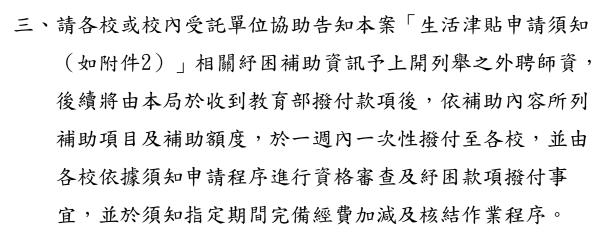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2236C號函 (如附件1)辦理。
- 二、教育部現為因應疫情致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 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基於停課 事由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具補助其鐘點費之必 要,特此規劃相關薪資津貼申請方案,前開「非具本職人 員且受領鐘點費者」具體應依以下分類標準盤點因疫情受 影響之鐘點費節數:
 - (一)學前教育階段:公幼教師助理員、公幼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或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課程或教保活動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







- (三)中等教育階段:課後輔導之外聘師資或其他以部分時間 於學習節數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間 有工作約定者。
- (四)特殊教育範疇:特教助理員及集中式特教班課後班外聘 師資或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課程以外 時間授課或 提供服務,且與學校間有工作約定者。



- 四、倘針對本案各類非具本職人員且受領鐘點費者身分認定、 申請及撥付流程、申請文件資料或其他紓困相關問題,各 外聘師資身分對應承辦人聯絡資訊如下:
 - (一)學前教育階段承辦窗口:學前教育科黃湘輔導員(電話:2720-8889轉6383)。
 - (二)國小教育階段承辦窗口:國小教育科周泓達科員(電話:2720-8889轉6371)。
 - (三)中等教育階段承辦窗口:中等教育科吳芸科員(電話: 2720-8889轉1214)及謝竺君科員(電話: 2720-8889轉



1258) 。



(四)特殊教育範疇承辦窗口:特殊教育科魏汎霓教師(電話:2720-8889轉3279)。

五、檢附「教育部公文」、「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作業申請表(附件3)」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

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